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业务精算报告》摘要

一、总精算师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精算报告精算审核的职责,确认该报告的精算基础、精算方法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和精算标准,精算结果准确、合理。

特此声明。



二、报告摘要

根据保监发[2009]50 号《关于做好2008 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基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对起保日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业务进行保单年度精算评估。

保单年度是指根据保险合同的起保日期,将保单和赔案信息进行汇总。

(一)保单赔付成本的发展趋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强险保单赔付成本评估结果汇总表				
保单年度	最终赔付率	单均保费(元)	最终出险频率	最终案均赔款(元)
2016年	59.4%	847	8.6%	5,838
2017年	59.6%	859	8.8%	5,836
2018年	59.4%	889	8.8%	6,014
2019年	57.1%	896	8.5%	6,023

2020年	74.8%	825	8.9%	6.925
2021年	74.9%	761	8.0%	7.092
2022年	76.3%	749	7.8%	7.332
2023年	84.1%	750	8.7%	7.276
2024年	82.2%	715	7.7%	7.654
2025年	84.3%	693	7.6%	7.671

1.最终赔付率
近两年,单均保费和风险保费均有所下降,预估2025年保单的最终赔付率相比2024年保单上升。

2.单均保费
单均保费近五年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新冠疫情及费率浮动系数的影响。其中2020年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综合改革降低了部分地区交强险NCD系数下限,而新冠疫情导致的出险频度的下降也会通过费率浮动系数的下降影响交强险的单均保费。

3.出险频率
2020-2022年,受社会交通状况改善及日益趋严的防疫政策影响的影响,公司交强险的出险频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疫情管控放开后,2023年公司交强险的出险频率显著升高并回到疫情前水平,2024年因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出险频度有所下降,2025年出险频率与2024年基本持平。

4.案均赔款
受人身损害赔偿标准逐年提高及2020年车险综改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影响,保单年案均赔款呈现递增趋势。

(二)2026年交强险赔付成本趋势预测
2026年交强险赔付成本趋势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赔付标准的影响
人身伤亡死亡赔偿标准中的死亡补偿金和残疾赔偿金根据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确定。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相关赔偿标准逐年上移,预计将对

2026年交强险案均赔款形成持续上升压力,进而推高整体赔付成本。

2.新能源车的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车产销保持高速增长,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649万辆,同比增长28.2%,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重提升至47.9%,较2024年提高7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国内渗透率已达53.9%,显示出新能源车已成为新车市场主力。新能源车出险频度、赔付率明显高于传统燃油车,随着其保有量和承保占比持续上升,预计将带来案件量的增长与赔付成本的结构性抬升。

3.对保费充足度的判断
综合人伤赔偿标准提高、医疗费用持续上涨、新能源车占比上升以及维修成本走高等多重因素影响,预计2026年交强险赔付成本同比将呈现小幅上涨态势,公司将严密监控各类因素存在的不确定性,并适时调整对经营成本的预期。

(三)精算方法
我们评估采用的精算方法是根据本报告的精算范围及数据的完整程度而决定的,本次评估我们主要采用已决链梯法、已报案链梯法、BF等方法。

链梯法通过对赔款历史数据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选定赔款发展因子,进而预测赔款的发展趋势和最终损失。链梯法的基本假设是赔款的进展具有相同理赔发展模式。其中已报案链梯法强调已报案未决赔款充足度的稳定性,已决链梯要求结案速度的稳定性。

交强险可以基本符合链梯法的假设要求,但赔付的季节性变化、估损充足性的提高和赔偿标准的变化等相关因素可能会对评估方法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四)评估结果的依据和局限性

公司对交强险业务保单年度赔付成本的评估工作是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历史经验数据资料和信息。本报告的结论依赖于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在未来交强险实际发展与历史数据所揭示的趋势无较大偏差,以及与我们所选用的假设无较大偏差的基础上。根据对获取信息的判断,我们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于以下不确定性:

1.数据波动的影响
对交强险的评估,主要基于历史发展规律加上对未来预期的调整,对未来预期的不同,将带来不同的结果。鉴于我们的业务结构,车险出险频率和赔付情况呈现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估损充足性也在逐年提升,本次评估对产生波动的因素进行了适度调整,但未能完全消除影响。

2.通货膨胀的处理
本次评估没有对未来赔款的通货膨胀作特别假设,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假设是未来赔款与公司历史数据中包含的通货膨胀因素保持一致。

3.法律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不确定性
本次评估没有对其他社会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等因素作特别假设,内含的假设是这些因素的影响均在公司历史数据中有所体现,但未来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中的结果是我们选择了合适的精算方法,在当前信息下基于最佳估计作出的判断,在现有数据的的条件下,我们达到的结论是合理的。但由于存在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未来的赔付情况很可能与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附注: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精算报告》全文可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www.sinosafe.com.cn)查阅。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1996年10月2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26号文件批准开业,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P10071SZX;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2975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6年12月3日至2053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法人代表:李光荣。

2006年6月9日,原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产险[2006]576号文《关于核准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经营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核准本公司经营交强险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下设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上海、大连、北京、四川、浙江、江苏、湖北、宁波、辽宁、河南、陕西、江西、云南、重庆、安徽、山西、天津、山东、黑龙江、河北、吉林、内蒙古、贵州、青岛、海南、甘肃31家分公司,均经营有交强险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修订版)》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本报告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交强险应分摊的投资收益按交强险的资金贡献额在保险总运用资金贡献额中所占比例对资金运用的投资净收益进行分摊。

【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96,442.95	492,306.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33.01	-29,037.61		
已赚保费合计	489,109.94	521,344.23		
赔款				
赔款支出	420,466.76	443,969.80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奖励	√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同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意见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上述部分议案以简称列示,其全称如下:

(一)议案7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二)议案8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再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三)议案10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说明本次会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5	高凌信息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照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12月9日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2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60
电话:(86-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联系人:韦雨桐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月饼销售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月饼销售数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月饼销售工作已于2026年9月25日(农历八月十五日)基本结束,根据截至该日的销售情况经初步统计,公司本年度自有品牌月饼累计销量1,429.85万盒,较农历同期同比增长2.28%。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经营情况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的月饼系列产品财务数据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e.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关于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营业场所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二十三层2308号迁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三十九层3916号。
特此公告。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日年化投资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00%时,自2026年9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调整为0.50%。 自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7日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5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q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率、七日年化净值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净值不等于于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